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保險字第100號

原告 李建霖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號門口，與被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輛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受有創傷性多處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延遲性腦內出血、顱底骨折、額骨骨折及氣腦等傷害。因嚴重腦傷，僅能從事簡單工作，已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4項次第7等級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」之失能程度。被告應按該失能等級給付標準，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。惟被告拒絕理賠，爰依強制責任保險保險給付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73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法定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01 四、按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：一、傷害醫療費用給付。二、殘
02 廢給付。三、死亡給付。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、金額及審核
03 等事項之標準，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
04 經濟實際情況定之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定有
05 明文。次按「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，其失能程
06 度分為15等級，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、失能等級、審核基
07 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，依附表強制汽車責
08 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（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表）之規
09 定」；「第一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：…七、第
10 7等級：新臺幣73萬元。…」，則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
11 標準第3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原告主張其因與被告承保
12 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輛發生系爭事故，致受有嚴重腦傷，符
13 合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列第2-4項次第7等級之失能程度等情，
14 已提出國軍桃園總醫院所出具記載「因嚴重腦傷，僅能從事
15 簡單工作」之診斷證明書，及該醫院門診病歷為證，並經國
16 軍桃園總醫院函文說明「李員（原告）因左腦額葉損傷，符
17 合給付標準表第2-4項」等情明確，有上開醫院函文在卷可
18 稽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且未據被告以言詞或書面爭執。原
19 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3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2 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（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卷第147頁）至
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24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，
25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6 定，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江慧君